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1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协鑫能科	股票代码	0020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而立	陈银凤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电话	0512-68536762	0512-68536762
电子信箱	ir-gclet@gclie.com	ir-gclet@gcli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703,350,830.85	5,626,668,108.77	5,862,263,186.38	-1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0,790,177.68	801,107,255.50	793,739,768.37	-4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436,344.29	223,259,408.39	223,259,408.39	2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15,694,294.69	691,721,059.88	772,066,019.04	18.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4948	0.4903	-48.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45	0.4948	0.4903	-48.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7.54%	7.07%	-3.5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9,196,761,570.52	31,893,101,920.43	33,964,696,220.81	1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39,947,222.89	10,975,132,723.31	11,857,685,145.47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9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2%	693,413,333	0	质押	692,502,176
协鑫创展投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1%	86,204,109	0	质押	86,204,109
诺鹭重瞳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	43,521,813	0	不适用	0
杨明换	境内自然人	2.28%	36,934,800	0	质押	26,840,100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5%	25,152,962	0	不适用	0
陈维立	境内自然人	1.41%	22,909,200	0	不适用	0
李梦珠	境内自然人	1.33%	21,546,900	0	不适用	0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耀武500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9,743,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4%	11,991,087	0	不适用	0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1,517,08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其辰及协鑫创展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协鑫创展为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杨明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6,840,100股,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094,700股,实际合计持有36,934,800股。

股东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耀武500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743,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9,743,800股。

股东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517,088股,实际合计持有11,517,08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通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0	0.00%	693,413,333	42.72%	0	0.00%
协鑫创展投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0	0.00%	86,204,109	5.31%	0	0.00%
诺鹭重瞳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21,813	2.68%	0	0.00%	43,521,813	2.68%	0	0.00%
杨明换	30,809,500	1.90%	0	0.00%	36,934,800	2.28%	0	0.00%
蜀道(四川)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152,962	1.55%	0	0.00%	25,152,962	1.55%	0	0.00%
陈维立	22,909,200	1.41%	0	0.00%	22,909,200	1.41%	0	0.00%
李梦珠	0	0.00%	0	0.00%	21,546,900	1.33%	0	0.00%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耀武500增强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406,900	1.07%	0	0.00%	19,743,800	1.22%	0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263,275	0.76%	0	0.00%	11,991,087	0.74%	0	0.00%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609,136	1.08%	0	0.00%	11,517,088	0.71%	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锚定双碳战略目标,围绕助力建设新型电力系统这个主题,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保持清洁能源业务稳健增长,逐步提高新能源业务比重,加快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升级步伐。公司继续深耕热电联供,进一步发展热负荷用户,扩大供热范围,降本增效,保持总成本领先优势,夯实发展基础。公司大力开发分布式光伏,探优拓展户用光伏,打造“鑫阳光”户用光伏品牌,并加快光伏业务开发、投资、建设、转让滚动周期。公司以“源-网-荷-储”、“光-储-充-换-算”、“源-网-售-用-云”等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打造综合能源服务业务转型升级的多元应用场景的经营模式,保持差异化市场竞争优势,培育新增长动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919,676.16万元,较上年度末增长15.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63,994.72万元,较上年度末减少1.84%。2024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0,335.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079.0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8.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643.63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82%。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内煤炭等燃料价格同比下降,存量电厂业绩同比有所提升;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持续推进分布式光伏电站等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开发与投建,分布式光伏电站收入及利润在报告期内同比大幅提升;在国家绿色低碳金融政策的支持下,公司在调整融资结构和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等方面取得显著效果,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有所下降。上述因素致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上升。

(2)上年同期公司因优化资产结构等原因取得有关股权处置收益和债权清偿收益,报告期内相关收益大幅减少,导致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投运新型储能电站:抓时间抢进度建设投运独立共享储能电站,为迎峰度夏(冬)电力安全保障提供有力支撑

新型储能已成为我国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和新型能源体系的关键支撑技术,电网侧独立储能是公司发展能源新业态、抢占战略新高地的重要领域。公司独立储能项目重点在江苏、广东、浙江、河南、山东、安徽、重庆等区域布局。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独立储能项目累计备案超过8GW/17GWh,纳入省级电力规划的项目超过2GW/4GWh;公司在苏州、无锡、南京、南通、徐州、重庆等城市负荷中心投运12座独立储能电站,并网投运总规模达 0.7GW/1.4GWh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并网投运0.35GW/0.7GWh)。独立储能电站的建成投运,对省级电网迎峰度夏(冬)保障电力安全运行和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公司还在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储备了一大批优质的工商业储能项目。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工商业储能项目累计备案超过12MW/33MWh,在建项目5MW/10.59MWh,并网投运5.25MW/17.5MWh,通过投运优质工商业储能项目,为客户节约用能成本和提高效益。

2、强化虚拟电厂运营实践:提升虚拟电厂平台智能化水平,扩大负荷聚合规模

虚拟电厂在提高需求侧响应灵活性、增强电力系统可靠性、降低电力成本等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是荷源协同运营的重要途径。公司通过数字化技术赋能,提升公司虚拟电厂运营管理平台的智能化水平,在电力失衡或突发情况下可以发挥快速响应、移峰填谷、负荷调控等作用,保障电力供应的稳定,降低能源消耗。

公司持续开发多种应用场景的负荷聚合市场,将分布式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工商业储能和工业负荷等纳入虚拟电厂运营平台,提供多负荷聚合场景的解决方案,扩大了负荷聚合规模,使得虚拟电厂的运营更智能、高效和可靠。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虚拟电厂可调负荷规模约300MW,占江苏省内实际可调负荷规模比例约20%,公司需求响应规模约500MW。随着省内最高用电负荷的逐步提高,公司开发力度的加大,未来公司在省内的虚拟电厂运营占比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公司在其它区域市场也持续开拓虚拟电厂,加强智能化软件和硬件创新合作,优化虚拟电厂数字化平台,从开展示范项目进行技术创新和运营经验积累,不断提高负荷聚合规模,推动虚拟电厂运营走深走实。

3、推进综合能源服务多元应用:以售电为切入点,拓宽业务渠道,拓展多元场景应用服务

公司在江苏、浙江、广东、山东、蒙西、川渝等电力负荷集中区域,以公司优势的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和碳中和园区客户为基础,持续拓展售电业务,壮大客户群体,扩大业务规模。同时,公司结合客户用能特点、负荷特性和区域新能源消纳需求以及资源禀赋,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从单一服务延伸拓展至多元服务。

在项目建设、运行方式和运营策略方面注重系统思维,整合配电网、需量管理、需求侧响应、虚拟电厂、用户侧储能、碳资产管理等创新商业模式,提升运行效益。聚焦已合作项目,积极拓展其他能源服务,深度挖掘用户需求,建立更丰富的合作关系,增加用户黏性。

公司也做好全面市场化筹划,利用好内部售电公司平台,提升绿电、绿证交易规模。在传统供热服务方面,公司积极拓展热用户,稳住传统业务利润基础,并拓展新型电力系统下市场化电力交易辅助服务。

2024年1-6月,公司市场化交易服务电量131.53亿kWh,配电项目累计管理容量3,204MVA,同比增长超50%,浙江和四川售电市场业务全面开展,服务用户超600家;公司绿电交易2.33亿kWh,国内国际绿证对应电量合计1.77亿kWh,辅助服务响应电量累计约1,400万kWh。公司全面开展碳资产管理,碳中和认证、绿电、绿证交易等碳中和服务;公司拥有国家“需求侧管理服务机构”一级资质,用户侧管理容量超1,500万kVA。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成功投运了超千万的算力资源。同时,公司还储备了一定量的库存算力和在途算力,以满足公司能源+算力协同发展的需求。

4、优化资产结构:加强能源资产管理,聚焦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择优稳妥拓展户用光伏

2024年上半年,公司持续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可再生能源占比,不断加大风光储等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力度,提高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助力新型电力系统的建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并网总装机容量为4,950.3MW,其中:燃机热电联产1,777.14MW,光伏发电1,647.31MW,风电817.85MW,垃圾发电149MW,燃煤热电联产209MW,储能350MW。公司可再生能源装机占发电总装机的比例进一步提高为56.83%,环比一季度末增长5.08%,燃机燃煤热电联产装机比例为43.17%,环比一季度末下降5.08%。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重庆石柱七曜山玉龙73.95MW风电项目全容并网,这是公司在西南地区布局的首个风力发电项目,有效填补区域电力供需缺口,缓解结构性矛盾,促进重庆市能源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在户用光伏业务上,2024年上半年,“鑫阳光”业务新增发货27,939户,共898.81MW,新增并网22,301户,共计684.82MW。在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业务上,新增建设301.68MW,新增并网111.87MW。公司打造创新解决方案的项目开发能力,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不断拓展项目合作渠道,创新发展模式和商业模式,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在储能业务上,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在综合能源服务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服务渠道的深厚积累,不断提升独立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的开发力度,打造具有竞争力的新型储能业务。此外,公司控股持有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装机规模2,400MW,建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被列入国家《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同时也被列入浙江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已获得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项目正在按照建设节点稳步推进中。

5、拓展终端补能智能化应用:聚焦核心城市,丰富商业应用场景,打造“光储充”一体化补能业务

公司为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充换电服务,补能业务面向工商业端和C端用户,打造“开鑫充电”的品牌形象。公司通过自主创新,与无人驾驶智能化平台公司合作,为无人驾驶车辆平台公司提供智能化换电解决方案。采用协鑫“光储充”一体化解决方案,结合各种应用场景的特点,加速投入无人驾驶电动车换电、全液冷超充、直流快充、交流慢充等高质量充换电产品,打通绿色出行“最后一公里”,为车主提供极致的补能体验。

公司的光储充一体化业务主要集中在长三角、大湾区等经济发达地区的重点城市,致力于打造一流的开发团队,并已形成一套成熟的项目开发管理模式,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累计开发直流快充10,419枪 (折算60kW/枪),已投建(开工及投运)2,753枪,上线投运1,168枪。其中,2024年3月,苏州阳澄国际电竞馆超充站正式开业,作为公司光储超充技术的示范站点,该场站的超充充电桩采用全液冷超充技术,共配置47把充电枪,总装机功率2,152kW,可同时为47辆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2024年5月,上海川沙城丰路充电站完成改建并投运,该场站充电桩全部采用标准快充技术,共配置84把充电枪,总装机功率6,720kW;配置储能设备,总装机容量464kWh,可同时为84辆电动汽车提供充电服务;该场站的投运标志着公司在公共充电桩领域实现了储能技术的商业化应用,展现了公司在光储充一体化技术方面的市场化应用能力。

在换电业务方面,公司业务涵盖了乘用车和商用车两大场景。乘用车换电站主要分布在杭州、广州、衡阳、荆州、福州、乌鲁木齐和鄂尔多斯等城市,为城市乘用车提供便捷的补能服务。商用车换电站主要集中在内蒙、陕西、山西及徐州等地区,服务于重卡车辆密集的封闭行驶场景。截至2024年7月底,公司在运营换电站共计57座。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3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82.5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54.91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45.11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44.67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0.4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的担保额度内,将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7,000万元、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0万元分别调剂至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余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	-	31,300	-17,000	14,300	2,620	11,680
四川协鑫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84,620	-15,000	380	-	380
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	-	2,000	2,000	1,887	113
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3,000	13,000	7,937	5,063
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949	51
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	500	500	383	117
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500	500	322	178
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	15,000	15,000	8,904	6,096
合计	100,000	-53,320	-	46,680	23,002	23,678

三、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4年1月8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天燃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蓝天”)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葑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委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燃机”)向苏州银行委葑支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8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北部燃机在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苏州银行委葑支行办理过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

2、2024年1月10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智慧能源”)、安徽协鑫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协鑫”)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鑫欣”)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10日至2034年1月9日期间芜湖鑫欣在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886.7414万元人民币。

3、2024年1月23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苏州协鑫零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零碳”)分别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苏州零碳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向兴业银行合肥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34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1月23日至2032年3月29日期间安徽协鑫在34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兴业银行合肥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22.3971万元人民币。

4、2024年2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蓝天与苏州银行委葑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苏州蓝天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蓝鑫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鑫储能”)向苏州银行委葑支行申请的本金为12,50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银行委葑支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蓝鑫储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37万元人民币。

5、2024年3月2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热电”)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如东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智鑫华新能源科技(如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智鑫华”)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98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协智鑫华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949.10046万元人民币。

6、2024年3月28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协鑫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安徽协鑫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厦门泰祥鑫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祥鑫徽”)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92.7357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厦门泰祥鑫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382.91739万元人民币。

7、2024年4月1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鑫华蓝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鑫华蓝”)向浦发银行无锡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5,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浦发银行无锡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无锡鑫华蓝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6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904.1515万元人民币。

8、2024年4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热电”)与浙江禾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嘉兴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嘉兴泛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泛能”)向禾城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嘉兴泛能在5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禾城农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50万元人民币。

9、2024年4月11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智慧能源为嘉兴电向禾城农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期间嘉兴电在10,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禾城农商行办理过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人民币。

10、2024年6月3日,公司、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和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黄山协鑫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山协鑫”)向长江金租申请的本金为632.4948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分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股权质押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长江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黄山协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和《最高额质权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2.4948万元人民币。

11、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协鑫超能云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能云动”)向交通银行苏州分行申请的本金为5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交通银行苏州分行基于流动资金借款主合同对超能云动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1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500万元人民币。

12、2024年6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平市延平协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平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79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5年5月31日期间南平协鑫在796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796万元人民币。

13、2024年6月26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鑫智慧能源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协鑫智慧能源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泉州福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福鑫”)向永丰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1,8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5月31日至2038年5月31日期间泉州福鑫在1,875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内与永丰银行上海分行办理约定的各类银行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388万元人民币。

14、2024年7月7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如东热电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如东热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南通智鑫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智鑫”)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26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基于固定资产贷款主合同对南通智鑫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260万元人民币。

15、2024年8月8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富民鑫泰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民鑫泰”)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本金为63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4年8月8日至2036年8月8日期间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与富民鑫泰办理约定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16、2024年8月26日,公司与徐州恒鑫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金租”)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向恒鑫金租申请的本金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5年7月26日期间公司控股子公司在5.5亿元额度内与恒鑫金租办理约定的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1,934.86万元人民币。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2,503,669.23	228.12%	1,626,203.58	148.17%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8,157.87	6.21%	45,288.31	4.1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1,487,639.90	135.55%	859,135.19	78.28%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947,871.46	86.37%	721,780.08	65.77%
二、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11,748.44	1.07%	11,667.14	1.0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7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同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0.72%	0.31%	2024-5-28	2024-8-27	新疆汇百川商业保理有限公司